特岗教师招聘理论考试考生违纪处理办法

为严肃考风考纪，有下列情行之一者，其考试成绩均按“零分”处理，并取消其考试和招募资格。

1．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
2．在试卷密封线外书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试卷或答题卡上标记信息的;漏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考场号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;用非2B铅笔填涂答题卡的。

3．停止入场时间(开考后15分钟)已到，但不听监考人员劝阻强行进入考场的；开考后，不听劝阻强行离开考场的。

4．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强行调换座位或未在指定的座位就座的;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，经制止仍不改正的。

5．考试结束指令发出后，不听从监考人员告诫，继续答卷的，或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互打暗号或手势的。

6．将试卷、答题卡或统一发放的草稿纸带出考场;故意销毁试卷、答题卡或者草稿纸的。

7．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雷同答卷的。

8．代替他人或由他人代替考试的。

9．考生所填信息与本人真实信息不符，弄虚作假的。

10．有其他违反考场纪律、违规、作弊行为的。